立法會羅冠聰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NATHAN K.C. LAW,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敬啓者：

關於：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

就 FCR(2017 -18) 2 撥款審議，本人希望政府能提供進一步資料：

（一） 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（亞投行）的成本效益

立法會文件 FCR(2017 -18) 2 第 3(b)表示，「香港如加入亞投行，會有利香港公司參與亞投行項目。」按亞投行章程，項目招標並不局限於成員國。換言之，即使香港不加入亞投行，香港公司依然可以參與招標。就此：

1. 根據立法會 CB(1)660/16-17(03)號文件第 8 段，亞投行於去年投資調 度 12 5 億美元公共和私營資本。請局方告知，亞投行已批出的項目當中香港公司及顧問投得的採購合約總額為何，並以貨物工程採購類以及顧問服務類列出。
2. 成員身分與收益未必直接相關。以亞洲開發銀行為例，至 2013 年為止，台灣持股達 1.1%，卻只有 5.2 億美元合約得標；新加玻持股 0.3%，卻有 13.2 億美元合約得標。因此，請局方具體說明加入亞投行如果有助香港公司及顧問投到有關合約。
3. 請提供政府對加入亞投行後所得的利益的估算數字。
4. 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研究，新興亞洲在 2010-2020 年間有將近 8 兆美元的基礎建設資金需求，而有 4.3 兆美元來自中國，佔整體資金需求超過一半。事實上，中國也是跟亞洲開發銀行借最多錢的國家。基於中國經濟不穩，局方有沒有評估過亞投行平均回報，以及基金破產的風險？
5. 政府曾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立法會質詢中表示，「特區政府對香港加入亞投行的可行性及效益曾進行研究。」請政府公開有關研究全文，予委員端詳。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901室

Room 901
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
Central, Hong Kong

2537 1453
FAX 3956 2240
nathan@demosisto.hk

立法會羅冠聰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NATHAN K.C. LAW,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（二） 香港在亞投行的角色

6. 請局方告知，與亞投行交涉詳情，包括貨幣互換在內的亞投行融資中心業務，例如協助亞投行未來在香港發行債券等等，並交代有沒有達成任何協議，如香港成為亞投行成員才會於香港設立辦事處等等。

7. 立法會 CB(1)660/16-17(03)號文件第 10 段指出「香港也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派代表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加亞投行會議。 我們已應亞投行的要求，借調公務員到該行協助營運工作。」請局方列出以曾作出中國代表團成員的官員名單，以及借調的公務員及專家人數、職級為何，花費多少資金？

8. 香港成為亞投行成員後，按章程第 28 條所持有的投票權為多少？

9. 即使香港成為亞投行成員，但由於分到的亞投行股權極少，擁有的投票權也不高，難以擁有實際決定權。相反，中國持有最大的亞投行股份份額，極具影響力。就此，除了提出加入申請外，局方曾否向中國代表團提出於亞投會上討論有關香港的建議，如將投融資活動放到香港等等。如有，請提供詳情。

10. 當香港成為成員後，與中國代表團關係為何？是否需要分擔中國於亞投行的資本金額？

盼請回覆，萬分感謝。

此致

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

立法會議員

羅冠聰謹啟

2017 年 3 月 30 日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901室

Room 901
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
Central, Hong Kong

2537 1453
FAX 3956 2240
nathan@demosisto.hk